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监办〔2024〕16号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694号）、《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市监办〔2024〕98号）文件要求，市局制定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

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梅大高速塌方灾害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重特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按照省局、茂名市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1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与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业产品，突出重点问题、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及门店（线上线下）、重点区域，抓住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和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形成合力，深入细致发现一批问题线索、依法查处一批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压紧压实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重点产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以危险化学品（溶

解乙炔、工业过氧化氢、六氟化硫、丙烯酸、环氧乙烷、液氯）、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水泥、电线电缆、冷轧带肋钢筋、钢丝绳、安全帽、人造板（胶合板、细木工板）、防爆电气（防爆电器、防爆电机、防爆灯具）、灭火器、成品油、农用地膜、化肥（磷肥、复肥）、防火玻璃、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燃气用具（燃气灶具、燃气用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烟花爆竹、老年用品（老年内衣、老人鞋类、老视成镜、老年手机、成人纸尿裤、电热毯、坐便椅、淋浴辅助器）、电子门锁、儿童和学生用品（圆珠笔刀、水晶泥、磁力珠、“萝卜刀”、激光笔、火漆印章、儿童真煮厨具、儿童安全坐垫）等22类产品为重点，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实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属于市局发证的，许可发证部门及时向证后监管部门推送获证企业的相关信息。各所要结合本辖区产品质量状况等实际，对其他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许可注册股、质量监督股、科技认证股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

（二）组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督促指导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以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等为重点，开展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组织生产和销售单位以问题为导向制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生产单位以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为关键风险点，销售单位以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等为关键风险点，对照问题清单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生产和销售单位要主动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化解。（质量监督股牵头，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

（三）加强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聚焦生产和销售单位聚集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对重点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其中，生产单位重点检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偷工减料、掺杂掺假、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销售单位重点检查进货验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产品销售台账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和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适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约谈。（质量监督股牵头，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

（四）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要结合产业发展、质量安全形势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监督抽查，市县两级重点加强辖区内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同时配合省局加大流通领域、网络销售和农村市场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双向追查，及时控制风险隐患。对抽查不合格企业和拒检企业，持续开展跟踪抽查。对连续2次抽查不合格且存在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约谈，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质量监督股牵头，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

（五）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纳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在专项行动中发现制假售假等情况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发现伪造、冒用CCC认证标识等质量标志，出厂、销售不符合CCC认证规定产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违法企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违法情形通报发证单位，由发证单位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并依法予以注销。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执法股、许可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管股、质量监督股、科技认证股、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

（六）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聚焦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高风险产品，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投诉举报、网络监测、舆情监测等日常监管中动态监测风险信息，对监测发现的风险信息及时分析研判，经核查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排查消除，依法加强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有效实现重大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隐患。（许可注册股、执法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网络交易与市场股、质量监督股、科技认证股、办公室、消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

（七）实施分类监管和精准帮扶。对排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要实施重点监管；对近2年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3次及以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要实施特别监管。聚焦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产品，采取“质量问诊”、质量分析、质量培训等方式，查找问题原因，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解决质量突出问题。（质量监督股牵头，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要清醒认识当前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深刻汲取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极限思维、底线思维，高度重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查找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二）要加强统筹调度，细化重点检查事项，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目标，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务求取得实效。要及时运用“工品查”小程序采集上报专项行动数据信息，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动态销号清零，确保2024年11月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工作情况将作为有关督查检查考核的评价指标。各单位从2024年6月起，于每月3日前报送截止

上个月的工作情况（见附件），于11月18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联系人及电话：质量监督股 杨华文，0668－6682809。

附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清单

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产品类别	风险监测			企业自查		现场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		监督抽查			案件查办					曝光	约谈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采集风险信息（条）	开展风险监测产品（批次）	发现质量问题（个）	生产单位（家）	销售单位（家）	排查（家次）	发现问题企业（家次）	完成处置（家次）	排查（家次）	发现问题企业（家次）	完成处置（家次）	生产单位（家）	销售单位（家）	抽查企业（家）	抽查产品（批次）	不合格产品（批次）	发现并移交违法线索（条）	立案（起）	没收违法产品（件/吨）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起）	违法案件（起）	约谈企业（家）
危险化学品																							
危化品车载常压罐体																							
水泥																							
电线电缆																							
冷轧带肋钢筋																							
钢丝绳																							
安全帽																							
人造板																							
防爆电气																							
灭火器																							

成品油																						
农用地膜																						
化肥																						
防火玻璃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燃气用具																						
烟花爆竹																						
老年用品																						
电子门锁																						
儿童和学生用品																						

备注：立案数量应包含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量。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